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51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0,858.835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51元/股（不含43.5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3.51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35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6,7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3,652,820万股的1.001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6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7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7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41.621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0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216.02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32.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6.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7.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3.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2.6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2年7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93倍。

截至2022年7月13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88083.SH	中望软件	2.0958	1.1469	185.77	88.64	161.98
300935.SZ	盈建科	0.7588	0.5240	28.78	37.93	54.92
688058.SH	宝兰德	0.4789	0.2357	51.09	106.67	216.72
603039.SH	ST泛微	1.1846	0.7938	34.69	29.29	43.70
688206.SH	概伦电子	0.0659	0.0534	30.02	455.27	561.66
算术平均值(包含概伦电子)					143.56	207.80
算术平均值(不包含概伦电子)					65.63	119.3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1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与招股说明书相比，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中新增概伦电子，原因为概伦电子是EDA工具企业，在主营业务、盈利模式、产品布局、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发行人具备较高可比性。

本次发行价格3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3.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399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2.35%；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367,09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0.58%，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63.96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55,109.23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2.6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约为354,975.33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255,109.2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2.69元/股和10,858.8354万股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54,975.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372.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46,602.5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不少于12个月（含）。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中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拟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六）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则本次发行股份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7月1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2年4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435.3414万股。本次公开发行10,858.8354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4,294.1768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57.65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三）战略配售规模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简称	投资者类型	拟缴款金额上限（万元）	拟认购股份上限（万股）
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中芯晶圆宁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000.00	133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韦尔股份		6,000.00	200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普冉股份		2,250.00	60
4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金投		100,000.00	1,280
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诚通金控		2,000.00	50
6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通创投		10,000.00	50
7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中船资本		5,000.00	50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50
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混改基金		3,000.00	50
10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制造基金		5,000.00	50
11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		9,900.00	50
1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国开制造业基金		3,525.00	50
13	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大九天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550.00	1,085

注1：上表中“拟缴款金额上限”和“拟认购股份上限（万股）”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及认购股份上限。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股，配售股数=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发行价格。

注2：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最终中证投资参与跟投，则根据《实施细则》优先满足中证投资跟投的认购股份，剩余股数再按照其余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上限对应的比例分配给其余战略投资者，分配后的余股给华大九天员工资管计划。如最终中证投资不参与跟投，中证投资初始跟投股将优先满足其余战略投资者的认购需求，如其余战略投资者缴款金额及认购股数上限确定的拟认购股数之和未达到本次发行规模的30%，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战略投资者的实际缴款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计算出的股数（向下取整）和各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股数上限孰低值确定各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获配股数。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共有1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则共有14名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57.6506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5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要求。

（四）配售条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五）限售期限

华大九天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证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中，中电金投承诺获配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剩余战略投资者承诺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晶圆宁波”）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查询，中芯晶圆宁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AE84E
法定代表人	高永岗
注册资本	40亿元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65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芯晶圆宁波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芯晶圆宁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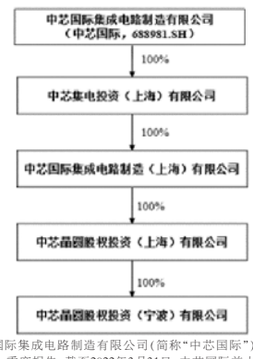

中芯晶圆宁波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根据中芯国际（688981.SH）公告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芯国际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485,295,591	56.73
2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2,522,595	10.78
3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7,214,804	7.81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7,458,120	1.61
5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70,855	0.92
6	GIC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939,287	0.9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090,835	0.57
8	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488,205	0.50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16,605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27,993	0.41

根据中芯晶圆宁波的股权结构，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中芯晶圆宁波100%的股份，为中芯晶圆宁波的控股股东。中芯国际间接持有中芯晶圆宁波100%股权，经查询中芯国际公告信息，中芯国际无实际控制人，中芯晶圆宁波亦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中芯晶圆宁波最终出资人为A+H股上市公司中芯国际，中芯国际间接享有中芯晶圆宁波100%的权益。中芯国际总部位于上海，分别在上海、北京、深圳和天津等地建有生产基地。

晶圆制造企业对EDA生态建设具有战略意义。中芯国际作为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双方存在多年的技术、业务的往来与合作。

根据发行人和中芯晶圆宁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发行人作为国产EDA的龙头企业，拟将中芯国际纳入EDA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

2）中芯国际作为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中芯晶圆宁波将促使中芯国际将发行人纳入战略合作伙伴，并积极推动发行人与双方共同客户的合作，以支持发行人发展。

3）中芯晶圆宁波将积极推动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共同建立EDA国产化合作机制，共建国产EDA生态。

4）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可建立例常的高层互动机制和技术专家交流机制，共同讨论和修正战略合作方式及技术合作方向，定期交流合作项目进展和沟通软件需求。

中芯国际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一大半导体晶圆生产公司，也是中国大陆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配套服务最完善、跨国经营的专业晶圆代工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0.35微米至14纳米多种技术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

根据中芯国际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芯国际总资产为2,299.33亿元，所有者权益1,619.75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56.31亿元，净利润112.03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546.43亿元。根据中芯国际公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芯国际总资产为2,381.0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72.91亿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8.54亿元，净利润为36.19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87.75亿元。因此，中芯国际系大型企业。中芯晶圆宁波为中芯国际间接持股100%的下属企业，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综上所述，中芯晶圆宁波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关于进一步保障创业板规范发行的倡议”中提出的审慎选择优质龙头企业参与战略配售的要求。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中芯晶圆宁波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中芯晶圆宁波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芯晶圆宁波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3月的财务报表，中芯晶圆宁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中芯晶圆宁波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芯晶圆宁波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芯晶圆宁波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科创板和创业板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芯晶圆宁波曾参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688106）、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608）、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7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

（二）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查询，韦尔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4468X3
法定代表人	王崧
注册资本	86,357.6598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15日至2057年5月14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韦尔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501）。根据韦尔股份公告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韦尔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境内自然人	265,535,000	30.28
2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839,009	9.2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459,038	8.26
4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27,364	2.65
5	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26,129	1.69
6	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46,718	1.5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56,561	1.40
8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7,114	1.02
9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50,460	1.02
10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A3)，LLC	境外法人	8,489,711	0.97

根据韦尔股份的公告信息，韦尔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韦尔股份作为全球排名前列的中国半导体设计公司，双方存在多年的技术、业务的往来与合作。

根据韦尔股份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发行人作为国产EDA的龙头企业，拟将韦尔股份纳入EDA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发行人向韦尔股份提供适用于韦尔股份业务需求的产品和技术，并在已有技术基础上针对韦尔股份特殊功能需求，提供高优先级的软件服务和相关技术支持，以支持韦尔股份发展。

（2）韦尔股份作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龙头企业，拟将发行人纳入战略供应商。韦尔股份结合公司业务及技术发展趋势向发行人提供EDA相关产品及技术需求，协助发行人对相关产品及技术打磨、验证，并对满足韦尔股份需求的产品进行采购，以支持发行人发展。

（3）韦尔股份优先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服务；a、韦尔股份对已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及相关服务加大增购力度；b、对发行人已有但未采购的产品和技术进行验证，对基本满足韦尔股份设计使用需求的产品进行采购；c、对未成熟的产品协助发行人进行打磨和技术升级，达到使用水平后进行采购。

（4）韦尔股份协助发行人与韦尔股份合作伙伴包括晶圆制造厂、封测厂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打造EDA产业生态。

（5）双方建立例常的高层互动机制和技术专家交流机制，共同讨论和修正战略合作方式及技术合作方向，定期交流合作项目进展和沟通软件需求。

韦尔股份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设计和分销业务，是全球排名前列的中国半导体设计公司，2017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其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IC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子公司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前三大CMOS图像传感器供应商之一。韦尔股份是全球知名的提供先进数字成像解决方案的芯片设计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同时，韦尔股份是国内主要半导体产品分销商之一，具有成熟的技术支持团队、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及良好的客户关系。

根据韦尔股份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韦尔股份总资产为320.80亿元，所有者权益163.04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41.04亿元，净利润45.46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76.30亿元。根据韦尔股份公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韦尔股份总资产为323.01亿元，所有者权益172.05亿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5.38亿元，净利润8.89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59.65亿元。因此，韦尔股份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韦尔股份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韦尔股份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韦尔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韦尔股份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韦尔股份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韦尔股份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韦尔股份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参与科创板和创业板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韦尔股份曾参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8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参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608）、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688396）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韦尔股份全资子公司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曾参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6）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韦尔股份参股公司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参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6889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

（下转C3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1789-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主承销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大九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